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世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文伶（原名吳妙君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 
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  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